

# 玉溪师范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 序 言

玉溪师范学院是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1978 年 5 月经云南省批准在玉溪师范学校设立“师范专科班”，1983 年 11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建为玉溪师范专科学校。1992 年 7 月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更名为玉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0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在玉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玉溪师范学校、玉溪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合并基础上建立玉溪师范学院。2007 年学校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7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2019 年成为云南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示范院校建设单位，2021 年成为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学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至真至善 致美致用”的校训精神，坚守教师教育底色，致力于为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应用型人才，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流地方应用型大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玉溪师范学院”，简称“玉溪师院”（以下称为学校）；英文名称为“Yuxi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YXNU”；学校域名为“yxn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组织，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须经教育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34号。学校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六条** 举办者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增长，并依法制定经费拨款标准和使用办法。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实施学位制度，授予相关学位。

**第八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发展目标定位：建设“一流地方应用型大学”。

**第十条** 办学类型定位：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一流地方应用型大学”。

**第十一条** 办学层次定位：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努力拓展留学生教育，主动融入区域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逐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办学体系。

**第十二条** 学科发展定位：以教育学科为重点，优势特色学科为骨干，应用学科以滇中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创新体系。

**第十三条** 培养目标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区域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四有”好老师和滇中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十四条**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滇中，扎根玉溪，服务云南，辐射东南亚，为区域基础教育和滇中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党章党规赋予的各项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接受同级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配齐建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

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玉溪师范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委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

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玉溪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一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讨论、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校长因故不能主持校长办公会时可委托副校长主持。

校长办公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并依据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履行相应职责。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选举产生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二)审议或审定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

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三）评定或授权评定学校教学与科研成果、项目、评奖以及有关人才人事岗位人选的学术水平；

（四）对学校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与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涉外办学与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五）受理或授权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六）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七）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学位评定与授予职权、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及办法、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等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或撤销；

（二）负责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

（三）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

（四）审定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并检查执行情况；

(五) 通过授予名誉学位的提名。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规范、公开公正，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工会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决议和代表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责：

(一) 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草案、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聘任方案、考核措施及奖惩办法；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办法、进修、访学、福利待遇、校内分配实施方案等。学校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二级教代会在学校教代会指导下，参照学校教代会制度规定，组织开展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由在校学生依法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

开展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举办或者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及各自章程运营管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以与社会各界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公开信息。

### **第三章 教学与科研**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三十四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教学科研机构，承担相应的任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以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学术分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内部治理的基本架构。学院坚持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落实“一线工作法”。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的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

学院党组织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学院党组织的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管理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事业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重大经费与资产的使用等事项的，必须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立的基层学术委员会，按《玉溪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向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玉溪师范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规定组建及履行学院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职能。

##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本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劳动等课外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锻炼、艺术实践、劳动参与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

学校按规定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



生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团体经学校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由学校或者学校授权的职能部门另行制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育人工作，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二）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三）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约定获得工资报酬，享受规定福利待遇。

（六）依法依规对职务变动、岗位聘任、薪酬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知悉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

(四) 遵守学术规范，弘扬优良学风。

(五) 勤勉工作，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

(六)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热心公益事务，积极奉献社会。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进行分类管理。岗位等级和职务等级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分类考评，定期对教职员工的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为基础进行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的考核与评价。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工资福利政策，建立与学校

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待遇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教职工，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地培养与培训，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引导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关心、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激励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任合同约定义务的教职工，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依法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

##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面向社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及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校政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创新，积极组织开展教育与科研合作、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党管外事原则，发挥国际交流合作职能，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文化交流等，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人才。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学习或工作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学校积极搭建校友交流平台，确定专门机构负责以多种方式联络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 **第七章 保障与服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学校依法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依法

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综合反映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学校财务运行情况。依法依规进行预决算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源配置以事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科学配置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指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对校办企业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审计监督制度，对学校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

**第六十九条** 学校开展信息化建设，逐步建成智慧校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支撑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现代化。

**第七十条** 学校不断提高后勤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稳定和谐的安全保卫机制，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服务与安全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内外双环红色徽标，内环是图书和笔尖堆叠成红塔的具象，下方“1978”字样代表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毛泽东书法集字“玉溪师范学院”，下方是“玉溪师范学院”的英文大写。

学校徽章是由学校徽志和校名组成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毛泽东书法集字“玉溪师范学院”，左上角配以徽志。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毕业歌》，田汉作词，聂耳作曲。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每年公历5月20日。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

求意见，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云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七条** 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章程有关规定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提议，并依据章程制定程序进行。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玉溪师范学院校名

玉溪师范学院

附件 2：玉溪师范学院徽志



附件 3：玉溪师范学院校歌

### 毕 业 歌

1=C  $\frac{2}{4}$  田 汉词  
进行曲 聂 耳曲

1. 3 5 0 | 6. 5 3 1 | 2 - | i i i | 6. i 6 5 | 3. 1 | 5 -  
同 学 们！ 大 家 起 来！ 担 负 起 天 下 的 兴 亡！

**mp**  
6 6 0 | 3 2 3 | 6 6 3 | 5 5 0 | i i 0 | i 6 5 | 3. 5 1 3  
听 吧！ 满 耳 是 大 众 的 嗟 伤； 看 吧！ 一 年 年 国 上 的

**渐强**  
2 - | 1. 0 | 1. 2 3 4 | 5 6 | i 0 3 5 | i 0 | 3. 4 5 6  
论 丧。 我 们 是 要 选 择 战 还 是 降？ 我 们 要 做

5 6 5 | 3 1 3 | 2 - | 2 0 1 2 | 3 5 3 | 2 3 2 | 1. 3  
主 人 去 拼 死 在 疆 场， 我 们 不 愿 做 奴 隶 而 青 云

2 - | 1. 0 | 3. 4 5 5 5 | 6. 7 | i i 0 | 2 2 i | 6 7 6  
直 上！ 我 们 今 天 是 桃 李 芬 芳， 明 天 是 社 会 的

5 5 | 1. 2 3 3 3 | 5 6 3 | 2 2 0 | 2 2 i | 2. i | 6 7  
栋 梁； 我 们 今 天 是 弦 歌 在 一 堂， 明 天 要 掀 起 民 族

i i 6 | 5 - | 5 - || i i 0 | 6 6 0 5 | 3 1 5 | 5 0  
自 救 的 巨 浪！ 巨 浪， 巨 浪， 不 断 地 增 长！

**渐强**  
1. 3 5 0 | 6. 7 i 0 | 0 i 6 5 | 3 1 i 0 | 0 5 i i | 2 3 i | 2 i |  
同 学 们！ 同 学 们！ 快 拿 出 力 量， 担 负 起 天 下 的 兴 亡！